# 附件3：

#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办法》（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德、智、体、能四个方面，实行加、减分制，同一考核内容不重复加分或减分。每项最终得分范围均为0-100分。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总分=德育测评总分×25％+专业测评总分×40％+体育测评总分×15％+能力测评总分×20％。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在接受高职专科教育的在籍学生。中职、中专以及五年制学生中职阶段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

第五条 德育素质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学习态度、法纪意识、社会公德、诚信程度、集体观念和劳动观念等手。基本分为60分。

第六条 积极参加院、系部、班级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不含比赛），每次分别加3、2、1分。

第七条 参加院党校、团校学习，且经考核合格者，每次加1分；被评为优秀学员者，每次另加1分。

第八条 被评为省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班、团干每人加5分，其他同学每人加4分；被评为院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班、团干每人加4分，其他同学加3分；被评为院、系部文明寝室的，室长分别加3、2分，其他同学分别加2、1分。

第九条 受到省、部级表彰或奖励，每次加l0分；受到市、厅级表彰或奖励的，每次加6分；受到学院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加3分；受到系部表彰、奖励或表扬的，每次加1分。

第十条 自愿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每次加4分；积极参加公益劳动，且表现突出，每次加1分。

第十一条 拾金不昧，每次加l-5分；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及时向学校汇报校内各种紧急或危险情况，每次加l-5分。

第十二条 全学期没有旷课、迟到和早退行为，加5分。

第十三条 旷课或未经辅导员、班主任批准不参加应该参加的各类集体活动，每课时（次）减3分。

第十四条 在同学中间或通过手机和互联网散布不利于团结和稳定的言论，每次减5分；登陆非法网站，每次减4分。

第十五条 在宿舍内私自拉设电线、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酒精炉，每次减5分；未经批准随意进入异性学生宿舍或男女交往不文明，每次减2分；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居住，每次减5分。

第十六条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处分，分别减4、10、15、20、25分；受到系部通报批评，每次减2分。

第十七条 考试（考查）时有作弊行为或在学术活动中有剽窃行为，每次减5分；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每次减4-8分；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每次减4-8分；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每次减4-8分；已受校纪处分的同时按第十六条规定减分。

第十八条 在实习、实训期间，违反实习、实训单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每次减5分。

第十九条 恋爱行为对他人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造成负面影响，每次减2分。

第二十条 在素质测评和各种评优中，弄虚作假，每次减10分。

第二十一条 其他方面需要加分或减分，可由班级测评小组讨论通过，经辅导员、班主任批准后执行，但每项加分或减分均不得超过5分。

第三章 专业素质测评

第二十二条 专业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全学期开设的除体育课以外的全部课程的成绩情况。基本分一考试科目平均成绩×60％+考查科目平均成绩×40％。

第二十三条 各门学科成绩以百分制为准。对分级记分制的学科成绩应先按优秀=90分、良好=8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5分的标准换算成百分制。

第二十四条 补考科目的成绩按补考前成绩计算，缓考科目的成绩按缓考成绩计算。

第二十五条 各种专业技能考级、考证合格、应用能力测试合格、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优秀，每项均加4分；普通话达二级乙等、二级甲等、一级乙等、一级甲等分别加2、4、6、8分（师范类专业减半加分）。

第四章 体育素质测评

第二十六条 体育素质测评内容主要包括体育课成绩、课外锻炼情况和体育比赛成绩等。基本分=体育课成绩×80％；未开设体育课的学期，基本分=60分。

第二十七条 积极参加早锻炼和其他课外锻炼，其中早锻炼出勤率较高，加5-10分。

第二十八条 在省、片、市级体育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前六名或在院运动会上破院纪录，加20-40分；在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中获个人前三名，加10分；在系部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中获个人前三名，加6分；参加院内各类体育友谊赛、联赛等，为班级争光，每次加1分。

第二十九条 在各级体育比赛中，获团体前三名，所有成员加5-15分；积极参加各级体育比赛前的集训，但参加比赛未获奖或因教练未安排其上场参赛，每项次加3分；在各级体育比赛中，虽未直接参赛，但积极主动地为本班参赛者做好后勤服务工作，每次加1分。

第三十条 体育课考试和达标测验中，有作弊行为，减20-40分；早锻炼或早操考勤作假，每次减8分；早锻炼或早操出勤率低，减1-5分。

第三十一条 体育达标测验中，每达标一项，加2分，优秀者另加1分；不达标的，每项减2分。

第三十二条 因残疾或疾病，经批准，体育课免修者，体育素质测评总分按80分计算，若参加单项体育比赛则与其他同学一样另行加分。

第五章 能力素质测评

第三十三条 能力素质测评内容包括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文娱活动、科研工作和专业基本功等。基本分=50分。

第三十四条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大局观念和组织管理能力，加1-6分；院、系部学生会干部（含团干等）由各级团组织根据实际工作能力建议另加l-3分，班级干部由辅导员、班主任建议另加l-2分；对工作不主动，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学生干部，减1-5分；对办事不公正或因不负责任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干部，减5-10分。

第三十五条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加2分，成绩突出者，另加1分。

第三十六条 积极参加除体育以外的各级各类比赛（含选拔赛、预赛），每次加1分，获前三名者，根据级别另加1-15分。

第三十七条 在有CN刊号的报刊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术成果获奖，每篇（项）加15分；在有CN刊号的报刊上公开发表诗歌、散文、短文等，每篇加10分；在院内报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加1分；公开发表任何文章第二作者一律减半加分，第三作者不加分。

第六章 测评时间、程序及结果处理

第三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对上学期情况进行测评，毕业班最后一学期测评时间原则上在离校前一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九条 测评程序：班会动员→成立班级测评组（由普通女生、普通男生和学生干部代表组成）→学生自评（提供原始材料）→班级初评→在班内公布初评结果→报系部审查→系部和学工部接待学生信访→班级测评组复议（重大异议，由辅导员、班主任裁定）→公布终评结果→报学工部备案。

第四十条 测评等级：测评总分位于本班前20％，且无违纪现象和不及格科目，可定为优秀；总分在本班前40％和20％之间，且无违纪和不及格科目，可定为良好；未受任何处分，最多只有一门课不及格，可定为合格；凡学期内有受校纪处分、治安处罚、刑事犯罪等现象或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不及格的，均定为不合格。

第四十一条 对素质综合测评总分位于本班倒数1 5％以内，且等级为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其当年评优（含各种奖学金评定）、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系部可据此制定实施细则，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本着公平的原则，适当增补测评内容。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